

鲁山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

关于《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
市县区 2023 版)》三级指标第 77 项工作的
情况说明

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聚焦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执法突出问题，开展行政执法监督专项行动，现将相关工作说明如下：

一、明确工作目标，加强组织领导

我局制定了《鲁山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问题整改方案》(鲁市监字〔2023〕5号)，明确了目标任务，确定了存在问题和整改措施。建立成立行政执法突出问题专项整治行动工作领导小组，有利的保障了专项整治工作的顺利开展。

二、工作及成效；

通过开展专项整治，集中纠正和严肃查处行政执法过程中出现的突出问题，推动市场监管领域执法规范化建设，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、执法裁量基准制度、执法责任制、执法责任追究等制度的有效落实，全力营造公正、透明、良好的法治环境。

三、建立监督机制和长效机制，完善监管制度。

(一) 开展规范行政执法专项整治活动常态化，进行自

查自纠，全面排查，围绕突出问题整改，定期检查汇总。

（二）增强抓落实的压力和动力，在全局形成上下用心、层层抓落实的良好局面，确保依法行政工作落到实处。

（三）针对问题，完善行政执法流程中的制度建设，实行执法人员培训制度等。

